窗体顶端

**安徽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规则**

为提高安徽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督促法律硕士学位申请者按时完成论文写作及答辩，现依据《安徽财经大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特制定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规则。

 一、法硕教育中心上、下半年各举行一次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上半年时间为4月中旬，下半年时间为9月中旬。

1. 研究生参加论文预答辩应填写预答辩申请表，并获得导师签字同意。
2. 预答辩委员会由本院教师组成，委员3至5人。委员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研究生导师可参加本人指导研究生的预答辩委员会，无需回避。

 四、研究生至少应在预答辩5日前，按照预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提交一定数量的论文到法硕教育中心办公室。

五、预答辩中，研究生须介绍论文创新情况及不足，对委员提出的问题予以回答。

六、预答辩委员会对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评议，着重审查选题与文献综述、论文逻辑结构、写作规范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七、预答辩结论分为三种：一是合格。预答辩合格者，论文经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后可进入学位申请下一程序。二是基本合格。预答辩基本合格者，需对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进入学位申请下一程序，并提交论文修稿报告。三是不合格。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对论文进行全面的修改，经导师审核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八、预答辩结果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为通过。论文未通过预答辩的，不得进入学位申请下一程序。

 九、预答辩费用50元/生，从法硕经费中列支。

 十、本预答辩规则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执行，由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2016年7月7日